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34651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…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：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。……訴願人住居地。……臺北縣。……訴願機關所在地。……臺北市。……在途期間。……2 日。……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受僱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組長一職，嗣該公司以訴願人連續曠職 3.5 日為由，自 95 年 2 月 22 日起終止勞動契約。訴願人遂於 95 年 3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協調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30 日召開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，惟因訴願人未出席，協調不成立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該公司給付資遣費等。另訴願人復於 96 年 4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
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1 審裁判費及律師費，案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6 年 6 月 20 日第 38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經核非屬其他重大勞資爭議訴訟，不符合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議不核予補助。」原處分機關爰以 9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3465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惟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函於 96 年 7 月 10 日送達，此有經訴願人蓋章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。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惟因訴願人住居地位於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8 月 11 日，復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96 年 8 月 13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10 月 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附卷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